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 商品煤、建筑保温材料、安全帽等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

全市各有关单位、各承检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及自治区、自治州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2025 年伊宁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安排，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商品煤、建筑保温材料、安全帽等 26 种重点工业产品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实施

（一）任务委托

本次监督抽查计划共安排生产及流通领域产（商）品共 67 批次。委托抽样及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详见附件），受委托承担抽样、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未经我局同意，不得分包抽样、检验任务。

（二）抽查有效性

抽样时应当有 2 名及以上抽样人员参加，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等规定，并向被抽样生产及销售者出示监督抽查通知书、任务文件复印件、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告知被抽样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内容。

（三）实施要求

承检机构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及相关产品质量抽检方案完成抽样、检验、文件寄送等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抽样：

1.不属于被抽查产品类别、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2.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3.产品的数量或者状态不符合抽样要求的。

4.其他不得抽样情形。

承检机构违反上述要求的，所抽样品无效；被抽样销售者有权拒绝违反上述要求的抽样行为。

对拒绝依法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被抽样销售者和销售者，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处理并逐级上报情况。

二、经费拨付

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以及处置等工作费用，由伊宁市监督检查经费予以保障。

（一）买样费拨付

检验样品应当以购买方式获得。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以及被抽样生产销售者自愿无偿提供样品的除外。备用样品由被抽样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需启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的，另行付费。购买价格以被抽样者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者

被抽样者近期销售价格为准。被抽样者应当提供销售发票或者收据等凭证。

样品购买费用先由承检机构进行支付，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检验工作完成后统一拨付样品购买费用。

（二）检验费拨付

监督抽查，各单位一律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检验费用，伊宁市市监局将在检验工作完成后，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统一拨付检验费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管执法

各市监所要配合好抽样工作，严厉查办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产（商）品违法案件；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的产（商）品，依法予以立案处罚。

（二）规范抽检程序

承检机构要加强对监督抽查工作的管理，严格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密切配合，共同完成监督抽查任务。

1.规范管理抽样过程，抽样人员对抽样的整个过程应当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与检验报告一起存档备查。同时，鼓励采用更先进的信息化技术记录抽样过程和保存证据。

2.承检机构应高度重视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升工作效率，做到“即抽即检”、“即检即报告”、

“即报告即寄送”，抽样后第一时间开展检验，检验完成后第一时间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出具后第一时间寄送抽查结果，为查处质量违法行为争取时间。监督抽查承检机构的监督检验结果材料报送时间根据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系统任务下达要求进行，并将检验结果数据录入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系统”，同时将监督抽查检测报告、抽样汇总表、监督抽查总结等材料按要求一并报送至我局。

3.承检机构在执行计划前应当确认相关产品评价规则的有效性，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我局。

（三）严格组织纪律

遵守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的各项规定，做好抽检任务的保密工作，不得向被抽样销售者通风报信，一旦发现严肃处理；做好监督抽查结果信息的管理，不得擅自发布、泄露监督抽查结果及相关信息。

联系人：冯 洁

电话：18699965658

附件：2025 年伊宁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伊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